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實施成效報告

112 年 11 月 29 日

壹、背景說明

108 年 12 月間，大陸地區湖北省武漢市發現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之肺炎病例，疫情隨時間推進蔓延全球，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告此次疫情成為「國際關注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PHEIC」，各國紛紛就入出境、貿易採取各種防疫措施。

我國為確實防堵境外感染，加強邊境管制並進行各項嚴密防疫工作，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速應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初期疫情控制成效顯著。

考量疫情於國際間持續蔓延，有必要進一步提升防疫作為效能，充實防疫設備及物資，另為防堵疫情蔓延所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例如入出境管制、限縮航線暫停航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等措施，加上民眾為避免感染風險緊縮消費，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衝擊，政府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宜提供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促使產業復甦，另就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須受隔離、檢疫者及相關照顧者之權益亦應保障，爰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

其中第 9 條之 1 規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此項規定係為鼓勵相關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協助管控疫情蔓延，並減少相關產業因疫情影响而蒙受之損失，降低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造成之衝擊。

貳、評估指標

依據財政部109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904561530號函陳報行政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本項租稅優惠以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經費所為評估指標，經彙整各相關部會提報執行金額計新臺幣7,066億6,800萬8千元整，分列如下：

單位：千元

機關	補貼個人	補貼事業等	合計
衛生福利部	55,236,539	86,797,790	142,034,329
內政部	5,794	19,748	25,542
文化部	6,131,388	2,807,984	8,939,372
交通部	17,982,614	75,050,632	93,033,246
客家委員會	334,298	0	334,2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35,763	36,723	72,4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190,389	190,389
教育部	24,849,174	3,621,606	28,470,780
勞動部	110,660,129	4,133,610	114,793,739
經濟部	165,251,138	110,137,489	275,388,627
農業部	38,124,527	4,843,749	42,968,276
財政部國庫署	390,796	26,128	416,924
合計	419,002,160	287,665,848	706,668,008

參、評估效益

一、COVID-19全球大流行疫情持續3年餘，截至2023年11月中，全球累計確診數逾7億7千萬例，死於COVID-19人數近698萬，所帶來的嚴重社會混亂，被視為人類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面臨的最嚴峻危機，導致全球經濟陷入自從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大的衰退。我國累計確診病例數超過1千萬例，死亡者2萬2千餘人，疫情對國人生命安全與社會經濟方面的影響，透過各部會所司法令及所管業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管制與防治措施，攜手全民遵循抗疫，相較世界各國，所受衝擊相對輕微。

二、為控制疫情並維持社會穩定、經濟成長，經相關部會依據本條例第9條之1，辦理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紓困振興措施，確實達到相當之具體成效。依各部會之執行內容及成效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發放各類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津貼約325億元；發放民眾防疫補償金、弱勢生活補助金及防疫旅館隔離費用補助等約227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獎勵各醫療機構及支援機構約472億元；紓困及補貼發生營運困難之各產業及事業約7億元；補助COVID-19指定檢驗機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約378億元；補助國內廠商開發COVID-19疫苗及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約9億元；獎勵快篩實名制販售有成、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並執行送藥到府之藥局約2億元。
2. 執行成效：相關補助與補貼，有助對感染COVID-19者之即時檢驗、診斷、用藥及治療以阻止疫情擴散；另穩定醫事人力投入防疫，確保醫療體系持續營運，更具保護國人生命健康之重大意義；相

關生活補助金及防疫補償，可減輕民眾與弱勢族群因確診或隔離之經濟損失與負擔；鼓勵國產疫苗研發則有助於傳染病大流行時之疫苗穩定供應。

(二)內政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發放竹山集檢所後勤組之工作人員津貼，以及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共約6百萬元。補貼事業等部分，針對營運困難之國家公園事業予以紓困補貼約2千萬元。
2. 執行成效：透過相關津貼、獎勵金之發放，強化疫情防治成效；紓困補貼則有助維持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據點廠商之生計。

(三)文化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補助受疫情衝擊之藝文工作者及含個人工作室在內之藝文產業事業共約30億元；二次發放「藝FUN券」振興藝文消費，共約31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補貼受疫情衝擊之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之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以及補助因疫情致取消、延期、減席次或退票之藝文活動，共約15億元；補助實體或線上展演、人才培力，以及獎助創作能量共約13億元。
2. 執行成效：透過對藝文工作者及事業之紓困補助，減輕疫情對藝文創作之衝擊，並使產業能持續培育人才，儲備能量研發精進，於疫後快速重振臺灣藝文環境；而藉由發放「藝FUN券」，可振興藝文產業，並培養更多藝文消費人口。

(四)交通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補貼運輸從業人員薪資約76億元；補

貼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約13億元；補助「安心旅遊」及「悠遊國旅」等旅客住宿共73億元；補助「國旅券」及春節疏運孝親專案共約17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補貼公路運輸產業購置防疫物資、貸款展延利息、各式費用及營運、辦理培訓及提供運量，以及補助高鐵及各捷運公司購置防疫物資等共約69億；補貼臺鐵站內及周邊商業服務之租金及權利金等1億餘元；補助航空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航空業之防疫物資、場站費、權利金及其貸款利息、機場商業服務及空廚業員工薪資共約79億元；補貼桃園機場相關業者各項費用、機場防疫車隊及商業服務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基本維運約277億元；補貼各項船舶運輸、貨櫃集散及直航客運等海運業、郵輪與商港及周邊產業之營運紓困及防疫物資購置約10億元；辦理觀光產業紓困，補貼業者營運及員工薪資、辦理「安心旅遊」及「悠遊國旅」等振興方案共約314億元。

2. 執行成效：運輸業與交通業於防疫期間肩負我國經貿活動正常運作與提供基本民行需求，交通工具之防疫安全為疫情期間社會穩定運作之關鍵，運輸產業之營運持續更攸關臺灣經濟發展之基礎；觀光產業面對疫情時首當其衝，而透過以國旅作為支撐主軸，實施紓困振興措施，我國始得儘早恢復國際觀光。

(五)客家委員會：補貼個人部分，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及「客庄券2.0」振興措施約3.3億元，活絡客庄在地經濟及提升產業發展。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貼個人部分，發放「i原券」約3千6百萬元，以振興原住民族商業經濟、鼓勵民眾前往原鄉部落地區消費。補貼事業等部分，以「雇工購料」方式補助部落強化基礎設施與環境，

約3千7百萬元，優化景觀以提升旅遊品質。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內容：補貼事業等部分，補助民營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共1.9億元。
2. 執行成效：透過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宣導正確防疫資訊，建立民眾正確知識，防止疫情快速傳播。

(八)教育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對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補貼高中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營運困難運動事業員工及人員之紓困補助共約8億元；對於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家庭之防疫補貼約216億元；二次發放「動滋券」共約24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對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區大學、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等之紓困，共約32億元；補貼學校於校園停課及停止供餐期間，自設廚房之薪資與食材成本或依約補償團膳業者損失，共約4億元。
2. 執行成效：透過提供營運受衝擊之運動與教育從業人員及事業紓困經費，維持人員生計及協助產業度過難關；對學生家庭提供防疫補貼，可幫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發放「動滋券」，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可振興運動產業。

(九)勞動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補貼本國籍勞工紓困貸款利息約29億元、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負擔約769億元、中高齡

再就業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約27億元、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約2億元；補助與事業單位協議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訓練津貼約49億元、補貼其薪資差額約32億元；補助青年尋職津貼約9億元、青年就業獎勵約51億元；獎助雇主和失業勞工推介媒合約5億元；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安心及時上工計畫個人津貼，以及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暫緩繳息等約130億元；就移工入住集檢所或防疫旅館補助雇主、就接送移工往返補助防疫車隊、為暫緩轉換雇主期間給予急難救助補貼等共約3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補助事業單位為減班休息勞工辦訓約18億元；補助青年就業單位訓練費約16億元；獎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約6億元；補助庇護工廠租金行銷人事等營運、視障按摩據點購置防疫物資，以及人民團體辦理失聯移工防疫、就醫與安置約1億元。

2. 執行成效：基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的原則，對於勞工及企業即時紓困，一方面穩定勞工就業並協助其持續發展個人技能，同時鼓勵企業僱用勞工與改善職場安全衛生環境，以減少勞工與企業所受疫情之衝擊。

(十)經濟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發放「振興三倍券」約474億元、「振興五倍券」1,168億元、「好食券」等數位加碼振興消費約10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對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以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共約58億元；補貼婚宴業者、補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及行銷，以及餐飲與零售業人才培訓約15億；補貼商業服務業及其中艱困企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約514億元、依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者約6億元；補助小規模營業人及

傳統市集使用行動支付、國際展覽於我國舉辦等約4億元；補貼會展產業及國際貿易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約20億元；補助企業研發、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以及產業創新平臺開發等共約40億；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約444億。

2. 執行成效：相關補助與補貼，不論是在降低失業人數、減輕個別產業受創程度，推動普惠金融，避免疫情使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或是在振興國內消費市場，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等提升整體經濟表現上，均具相當成效。

(十一) 農業部：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約349億元；發放青年從農創業及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共約5億元；補貼農業移工居家檢疫與船員岸上居家檢疫採檢送驗共約4億元；補貼漁船主僱用外來船員、娛樂漁船、批發市場承銷人、國產花卉供應人營運紓困，以及養殖生產調節及自願性休漁獎勵，共約8億元；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及發放「農遊券」，共約15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對產業、事業、法人、團體等提供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以及農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共約12億元；辦理農、漁、畜牧業海內外市場拓銷、凍儲加工等產銷調節共約36億元。
2. 執行成效：透過對農漁畜者及產業之營運補貼及紓困貸款，可紓解農漁民及業者生計壓力，以持續營運與穩定就業；透過振興農產品銷售、鼓勵相關加工產業發展，可擴大內需市場，達到穩定產地價格、確保農漁民收益，又其中發放約12億元之「農遊券」

措施，及創造近71億元之整體外溢效益；至於輔導農漁花卉產業升級管理技術、通過國際驗證及輔導建立品牌形象等，則有助於外銷通路的維持與拓展。

(十二)財政部國庫署：

1. 執行內容：補貼個人部分，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紓困補貼共約3.9億元。補貼事業等部分，補貼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約2千6百萬元。
2. 執行成效：透過協助弱勢公益彩券經銷商維持生計，幫助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度過難關並保障其員工就業，降低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三、臺灣鄰近病毒發源地，但整體COVID-19發生及死亡情形相對較低，疫苗接種涵蓋率高，反映防治措施奏效，醫療照護水準佳，此有賴於相關工作人員全力投入，以及民眾具高度防疫意識；又因未實施封城等嚴格的社會管制措施，再加以提供相關產業補貼或補助等措施，適時穩健開放檢疫防疫政策，期間經濟成長表現亦優。各項指標之國際比較結果列舉如下：

- (一)累積確診率、死亡率及超額死亡：我國每10萬人口累積發生率為43,474例、每百萬累積確診死亡率為923例、致死率為0.21%。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每10萬人口累積發生率於41個國家及地區中排行21名；每百萬人口死亡數於41國家為第7低，僅高於澳洲、韓國、紐西蘭、日本、冰島及新加坡；致死率於41國家及地區中為第6低，僅高於澳洲、紐西蘭、韓國、冰島及新加坡。另依據《經濟學人》針對111個有提供資料之國家及地區進行超額死亡排名，我國超額死亡數為每10萬人口130人，在111個國家中

排行25名，與鄰近國家比較，低於韓國、日本、菲律賓、香港，以及英國與美國等。

(二)疫苗涵蓋率：依據《紐約時報》追蹤全球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截至2023年3月中之最後更新，我國接種一劑疫苗涵蓋率為92%，於各國中排行為前段班，高於新加坡的90%、澳洲(88%)、紐西蘭及韓國的87%，並高於日本(83%)、英國(81%)、美國(80%)。另完整接種涵蓋率(接種2劑)，臺灣為87%，低於新加坡之90%，但高於前述周邊國家以及其他國家。至每百人口疫苗追加劑接種數103劑，僅低於日本138劑，高於韓國(80劑)、新加坡(78劑)及澳洲(78劑)、紐西蘭(72劑)等國。

(三)防疫嚴格指數 (Stringency Index)：此為英國牛津大學與BLAVATNIK政府學院共同建置，旨在呈現各國面對COVID-19疫情時，所採取的防疫政策、疫情控制措施與作為，分數由寬鬆至嚴格由0分至100分標示，評估層面含各項活動控管、封城、經濟應對、健康照護體系及其他面向。我國於2020至2021年初防疫嚴格指數與他國相較都處數值較低時期，僅2021年5月爆發Alpha變異株疫情時，全國發布三級警戒，其後疫情逐漸趨緩，當年底疫情指數即再度恢復至三級警戒前之水準。整體而言，臺灣防疫嚴格指數長時期低於世界各國。

(四)醫療照護指數 (Health Care Index)：依據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發布2023年指數年中排名，臺灣以85.9分連續第8年蟬聯世界第一，顯示我國醫療體系在面臨COVID-19疫情衝擊下，具備相當之應變能力與調適韌性。該指標以「醫療人員的技術與能力」、「完成檢查與報告的速度」、「醫療設備軟硬體的優劣」、

「報告的準確性與完整度」、「工作人員友善禮貌的程度」、「排隊與等待的時間」、「醫療所在地點的易達程度」等7項指標，對全球共4,119個城市進行評比，參與調查人數達43,689人。

(五)經濟成長率：2020年當世界經濟負成長時，臺灣經濟成長超過3%；202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達6.5%，創11年來新高。依主計總處2023年5月26日公布，我國在疫情期間（2020-2022）年均經濟成長率為4.07%，遠高於全球平均2.2%，除為亞洲四小龍之冠，累計經濟成長率為全球第一。

(六)世界競爭力：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3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6，連5年進步，且為2012年以來最佳表現。亞洲國家中，臺灣排名僅次於新加坡，且臺灣在人口超過2千萬人的經濟體中，連3年排名蟬聯第1。顯示我國在疫情嚴峻考驗下，仍展現出國家經濟與社會體系韌性。

(七)知名醫學期刊《刺絡針》(Lancet)新冠委員會於2022年9月提出的全球新冠疫情檢討報告指出：西太平洋區域(包括臺灣、韓國、紐西蘭等國)能成功控制疫情、維持低死亡率，讓這些經濟體所受經濟影響小於世界其他區域，其中，臺灣更是少數能在疫情期間，經濟成長率高於疫情前預估的少數案例。

肆、總結

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合計編列 8,393 億元，其中約 7,067 億元直接用於對個人與事業團體等之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相關防治、紓困、振興措施所產生防止疫情擴散、維持國民生計、扶助弱勢族群與穩定社會經濟之整體外溢成效，實已達成預期效果。